

宁夏发改委发布《关于开展2017年我区光伏电站项目竞争性配置的通知》

日前，宁夏回族自治区发改委发布文件，对该区1GW光伏电站项目指标开展竞争性配置。文件中明确，此次竞争性配置的配套项目必须在已规划的“十大光伏园区”内且满足产业配套要求，不考虑基础设施和农业扶贫类等项目。同时，2017年光伏电站竞争性配置报价不得高于17年度光伏标杆上网电价。对以往年度已配置指标的企业，如未能按协议要求完成配套产业投资的，原则上不得参与此次配置。

具体相关要求见附件：

宁夏回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宁发改能源（发展）〔2017〕646号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 2017年我区光伏电站项目竞争性配置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宁东管委会经济发展局：

按照国家能源局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夏利用电力外送通道配置光伏电站方案的复函》（国能函新能〔2017〕65号，以下简称《复函》）有关要求，经自治区政府同意，现将2017年我区光伏电站项目竞争性配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置原则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光伏发电规模管理和实行竞争性方式配置项目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2016〕

- 1 -

116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光伏园区电站项目资源配置指导意见和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和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4号)及《复函》要求,将配套产业项目作为前置条件,将上网电价作为主要竞争条件,采用竞争方式配置。

二、配置范围

本次竞争性配置光伏电站项目指标为《复函》中350万千瓦中的100万千瓦。考虑在我区申请开发光伏电站的投资企业多、规模较大,2017年竞争性配置光伏电站指标工作重点主要包含以下范围:

一是参与此次竞争性配置的配套项目必须是完全满足《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光伏园区电站项目资源配置指导意见和光伏电站项目备案和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4号)中关于1:1比例要求的产业类项目, **不考虑基础设施和农业扶贫类等项目。**

二是拟建光伏项目原则必须在《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2015年--2020年光伏园区规划的通知》(宁政函〔2015〕220号)中已规划的“十大光伏园区”内。

三是2017年光伏电站竞争性配置报价不得高于2017年度光伏标杆上网电价。

四是对于以往年度已配置光伏电站指标的企业,未能按照协议要求完成配套产业投资的,原则上不得参与。

三、有关要求

(一)请各市发改委统一思想认识,认真贯彻落实好自治区政府有关光伏资源竞争性配置的工作部署,全力协助相关企业于10月25号前完成初审工作的资料上报工作。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1、发改部门关于光伏项目参与竞争性配置请示文件;

2、企业提供配套产业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核准备案文件、2017年投资完成情况、规划项目可研报告及集团投资计划等);

3、企业提供光伏项目建设条件的证明性材料(包括项目用地四至范围西安80拐点坐标及已取得国土、林业部门关于用地相关文件,项目拟定电网接入点及已取得电网企业关于接入相关文件);

4、当地市政府同意在所属光伏园区建设的函;

5、企业报送参与竞争性配置光伏项目电价承诺函(密封)。

(二)企业应对申请填报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齐全性负责,除评优需要另行增加的材料外,对企业此次上报不符合要求的资料不再进行二次补充上报。

(三)为确保评优工作的依法依规及公平、公正、公开,评优过程中将邀请包括我委纪检部门进行全程监督,并对竞争性配置结果进行公示。

联系人：杨泽英 0951-6038090

邮 箱：304450031@qq.com

传 真：0951-5044601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委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0月13日印发



- 4 -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15517.html>